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柏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陳成間聲請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本件完整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（若聲請人非車輛所有權人，應提出有權受領車輛損害賠償之證明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聲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，並宜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以「高陳成」為相對人，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亦未提出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及行車執照影本，無從確認聲請人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